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人員區分 一般人員

官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職稱 工程員

職系 土木工程

名額 1名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95-臺東縣

有效期間 105/11/03~105/11/11

資格條件 1.公務人員高普考或相當考試及格並具土木工程職系或水利工程職系之任用資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含)以上之現職人員。2.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工作項目 土木及水利工程規劃、測量、設計、監工及管理。

工作地址 台東市寶桑路24號
[電子地圖](#)

聯絡E-Mail wra08081@wra08.gov.tw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若有意者請備妥1.公務人員履歷表(註明聯絡電話)、2.畢業證書、3.考試及格證書、4.最近銓敘部審定函、5.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6.獎懲令及7.其他相關證件影本(以上請以A4紙張裝訂)，並於105年11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人事室收或親自送達報名，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職缺甄選得視需要對符合資格者擇優辦理面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所有參加應甄者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惟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時，可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回郵信封者，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聯絡電話：089-345312人事室。二.本次徵選增列候補1名，候補期間自本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三.如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局得予從缺。